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公司秘書、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建 議 在 華 潤 集 團 成 員 公 司 間 集 團 內 部
貸 款 方 面 提 供 更 大 靈 活 性

財 務 顧 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
高

獨 立 股 東 及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百 德 能
證 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盡早填妥交回，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 一般資料	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華潤集團」	指	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
「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指	華潤集團屬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公司，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華潤集團非上市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華潤醫藥、華潤紡織、華潤化工及Fab2
「本公司」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持有權益的銀行及信託活動的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公司」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華潤集團在香港的控股公司，持有華潤集團的所有重大權益，惟其銀行及信託活動權益除外
「華潤水泥」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化工」	指	華潤化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化工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投資、發展及管理化工包裝材料工廠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華潤燃氣集團公司」	指	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燃氣及相關服務的投資、分銷及經營，側重管道天然氣及石油氣分銷以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華潤置地」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醫藥」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研究、生產及分銷，涵蓋多種產品，包括中藥及草本、合成藥、生物醫藥、天然及有機藥、保健品、醫藥中間體、醫療設備及醫藥設備
「華潤微電子」	指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潤紡織」	指	華潤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全資擁有的非上市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一起主要在中國從事紡紗、織布、製衣及錦綸絲生產，其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高支紗、其他紗線及布料、成衣、錦綸絲及印染
「華潤信託」	指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持有其註冊資本的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貸款總協議及相應的年度上限
「Fab2」	指	華潤上華(亞洲)有限公司，一間由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微電子分別擁有81%及19%的非上市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營8英寸晶圓製造業務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指	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總協議及擔保，以取得港元及美元貸款
「獨立股東」	指	華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息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貸款總協議」	指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及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指	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貸款總協議及擔保，以取得人民幣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市商業銀行」	指	珠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總部設於珠海的城市銀行，華潤股份持有其75.33%的權益

附註：於本通函內所有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為人民幣0.86元：1港元，僅供參考。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執行董事：

喬世波先生 (主席)
陳朗先生 (首席執行官)
黎汝雄先生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非執行董事：

閻飈先生
杜文民先生
石善博先生
魏斌先生
張海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普芬博士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聯合公佈，其中包括貸款總協議之建議，倘獲全面實施，將使其獲准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短期借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從而將賦予本公司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更多資料,載列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貸款總協議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貸款總協議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 訂約方：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貸款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該等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
- 借款人：華潤集團公司及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獲准以港元或美元借款,即為同意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實體)。
- 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及獲取貸款的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之上市控股公司。
- 將予墊付總額：一家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借出的最高未償還款項總額不得超過載列於下文「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一節的金額。
- 還款日：根據該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概不得遲於貸款日起計6個月。

董事會函件

- 港元貸款的利率： 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港元貸款的有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信譽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美元貸款的利率： 貸款人所釐定的年利率為(i)該美元貸款的有關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ii)息差(不得為負數)的總額。利率不得低於(i)華潤集團公司或信譽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有關期間能夠向一間銀行或一間金融機構以相同貨幣借取相同款項所支付之利率及(ii)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
- 擔保： 所有貸款將由擔保人作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
- 提前償還： 貸款人及借款人均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視情況藉以要求償還本息或預付貸款本金及累計利息。
- 貸款基準： 該協議訂明的全部貸款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借款人概不提供資產抵押。全部貸款應於發生加速清還事件時按要求償還，加速清還事件包括借款人未付款；借款人違背該協議，且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巨額連帶違約；執行抵押權益；破產；解散；廢除協議；華潤集團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為相關借款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就相關借款人而言出現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所述的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 訂約方：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公司。
- 協議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協議生效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協議期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非期限經進一步延長)。
- 委託代理商：獲准訂立委託貸款協議的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
- 貸款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
- 借款人：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附屬公司，為同意人民幣貸款總協議條款之訂約方，但不包括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
- 擔保人：華潤股份。
- 將予墊付總額：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借出的未償還最高總額不得超出載列於下文「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一節的金額。
- 還款日：根據該協議，所作出貸款的還款日概不遲於貸款日起計6個月。
- 利率：貸款人所釐定年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准許的相關貸款利率，利率不得低於華潤股份或信譽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的95%，且不得低於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

董事會函件

- 委託代理費用： 由委託代理向貸款人收取的所有費用將由相關借款人付還。
- 擔保： 所有貸款均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 盡最大努力： 倘因借款人(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違約致使華潤股份就人民幣貸款總協議向貸款人或委託代理付款，則該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借款人有充裕資金迅速付還有關款項予華潤股份。這可能包括由該上市公司以饋贈或注資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借款人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彌補所付還的款項。
- 貸款基準： 貸款將以委託貸款的形式提供。根據委託貸款安排，貸款人會存入將墊付予委託代理的款項，而委託代理則向借款人支付所墊付的款項，並就此收取一筆促成佣金。貸款風險由貸款人承擔，並收取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扣除代理費。根據貸款人、借款人及委託代理商將予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在與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所列明的相似條款生效之時，所有墊款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並如該總協議所列明發出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提早償付。

貸款總協議訂明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最高總額上限乃經本公司經按本公司估計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評估其根據貸款總協議隨時準備承擔的最高風險金額後釐定。預計華潤創業將為該等安排下之最大貸款人。由於其專注於速銷消費品業務，其現金產生週期及資本投資要求有別於其他更資本密集之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此外，鑒於其零售業務比例，其亦通過其客戶於重大節日及假期前預購現金券及禮品券而出現龐大之現金流入。此舉旨在使該等季節性流動資金增加時可獲取大幅提高的利率，因而促使(特別是)華潤創業推進該等建議。

董事會函件

第二及第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較上年增加約10%，以反映本集團於其後兩年的相關增長。本集團於貸款總協議初期的年度上限，以及該上限與其總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與其利用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程度的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的 綜合現金及 銀行結餘	最高百分比率 (利潤比率 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6,000.0	6,600.0	7,200.0	14,342.0	11.2%

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視乎墊款之貨幣而定，所有提供予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墊款將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擔保。該兩名擔保人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信譽無容置疑之借款人。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摘要如下：

	華潤集團公司		華潤股份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0億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10億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10億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10億人民幣
總資產	396.1	296.4	362.2	27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9	27.0	52.2	26.2
資產淨值	167.1	136.9	135.3	111.1
應佔溢利淨額	9.8	6.7	6.3	4.8
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	30.0	4.3	27.9	6.3

上市規則對貸款總協議之監管

就本公司而言，貸款總協議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事先批准。本公司董事概無於該等建議中持有須於董事會上放棄投票的重大權益。執行貸款總協議有待其獨立股東批准，惟與其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所獲之批准並非互為條件。上市規則亦規定，根據貸款總協議作出的安排須每年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的核數師進行審閱。

該等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擁有負責為其業務安排融資及調配流動資金資源之獨立財政運營。該運營基準擬將保持不變。該等建議倘全面實行，將透過貸款總協議之運作，使其獲准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包括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借出自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從而給予本集團在管理其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借款人將僅可利用墊款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不可用作替代資本開支或長期融資。

該等建議的原則為：

- 使本公司就本集團港元及美元墊款之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能獲得的回報不少於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及在墊款幣種為人民幣時，取得的回報率不低於華潤股份或信譽相若的企業借款人可從銀行或金融機構借款時之借貸成本。通常該等利率均遠高於本公司所能獲得的存款利率；
- 讓本集團按低於其本身能夠從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之利率借款；
- 優先考慮該等建議下本集團的營運需要。貸款予另一華潤集團系內公司之主動權將全由本公司酌情決定，而根據該等貸款安排將不會有貸款義務；
- 限制根據該等安排可貸金額，確保其在本公司及擔保人能力範圍之內，並反映預計根據該等安排不時可供借出之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的規模；
- 確保本集團的資產在還本付息方面不會處於任何重大風險。除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就其任何附屬公司所獲港元及美元墊款提供擔保外，視乎墊款之貨幣而定，所有墊款(不包括直接向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作出之墊款)將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任何一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作出擔保。華潤股份及華潤集團公司在其本身市場均被視為信譽無容置疑之借款人。華潤股份為在中國之債券發行人，根據獨立評級機構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倘華潤股份的最新評級被下調或受觀望而具有負面影響，貸款總協議下之所有墊款將暫停使用；
- 一如繼往審慎管理本公司的資金運作。該等資金不會投資於獨立第三方發行人之債券或股份，且除傳統的套期保值及掉期外，不會投資或買賣衍生工具；

董事會函件

- 確保程序透明。期間作出所有墊款之相關全面資料，包括借款人、其直接控股公司、擔保人、金額、期限及利率，將會於本公司的中期及年終報告內披露；
- 只適用於暫時性盈餘現金資源。其旨在提高暫時性盈餘流動資金回報，而非本集團現金資源的新用途。股息政策、股息分派及長期投資流動資金之調動以及業務擴展均不會受到該等安排之影響；
- 局限墊款僅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使其不會被用作長期或永久融資的替代品。任何墊款之最長期限將為六個月，且不會以借款人之資產作抵押。所有墊款之作出基準為於貸款人或借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知後須償還墊款；及
- 避免任何外匯風險。

建議的特性

貸款總協議旨在賦予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在管理其各自短期盈餘現金資源方面更大靈活性。是次安排建議將准許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繼續運營彼等本身的資金部，並可直接向同系附屬公司借出本身的部分閒置現金資源，從而保留彼等的利率息差且毋須承受任何不能預見的信貸風險。這一點與很多國內綜合企業集團普遍採納的中央財務安排不同，其他中央財務安排乃上市附屬公司將盈餘現金資源存放於控股公司擁有的金融公司，而該金融公司則賺取中國規定的存款及貸款利率息差。

除提高暫時盈餘流動資金回報外，現有資金營運的運作方式或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現金資源的用途並無變動。倘為其他中國大型聯合企業所普遍採用的中央財務安排，則控股公司擁有的財務公司會控制上市附屬公司的盈餘現金資源，而根據貸款總協議，各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能決定是否向其同系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且倘提供該等貸款，則彼等將每半年披露一次，以提高該集團內部貸款的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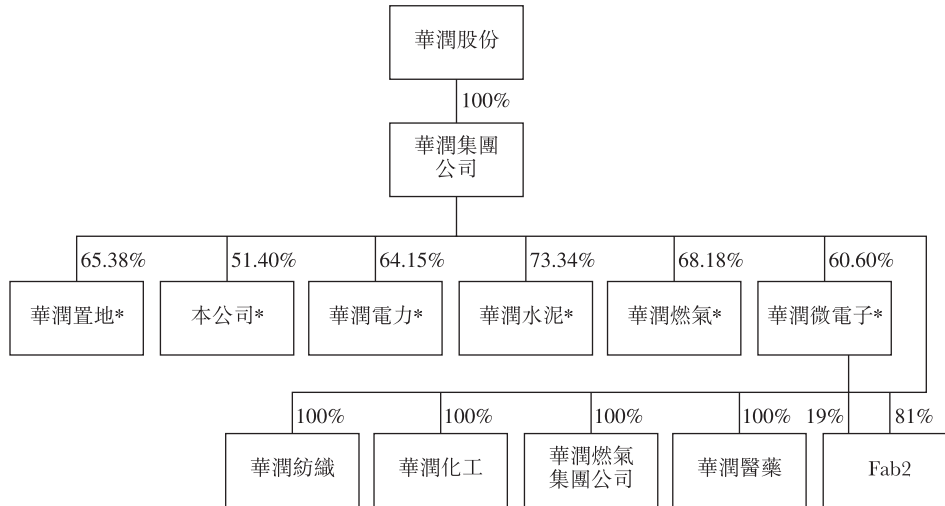
有關各方的資料

簡化集團架構

鑒於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彼等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為華潤集團上市公司各自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以下簡化圖表載述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現有權益及架構：



* 聯交所上市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業務重點為在中國及香港開展消費品業務的公司，其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飲品和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

華潤股份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項下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股份為華潤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人民幣1,350億元，總資產超逾人民幣3,620億元。華潤股份為中國債券發行人，根據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其主要長期信貸評級為AAA級。除於華潤集團公司、珠海市商業銀行及華潤信託擁有的權益外，華潤股份亦持有中國最大物業發展商之一中國萬科(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約14.73%股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萬科的市值約人民幣910億元。

華潤集團公司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項下借款人及擔保人華潤集團公司為中港兩地的綜合企業公司，主要從事七項核心業務，即消費品、電力、地產、醫藥、水泥業、燃氣及金融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包括微電子、紡織、化工產品及壓縮機，其經審核綜合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1,670億港元，總資產超逾3,960億港元。

董事會函件

華潤置地

華潤置地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中國物業投資、開發及管理。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投資、發展、運營及管理發電廠及於中國投資、運營煤礦。

華潤水泥

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的生產、分銷及銷售。

華潤燃氣

華潤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城市的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或石油氣管道、壓縮天然氣加氣站及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

華潤微電子

華潤微電子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集成電路（「IC」）開放式晶圓代工業務以及IC設計、分立器件及IC測試及封裝，其業務主要位於無錫、深圳、上海、北京及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進行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華潤集團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0%）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方面，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14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以及通函第16至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就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其意見函件內），吾等認為貸款總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貸款總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普芬博士

黃大寧先生

李家祥博士

鄭慕智博士

陳智思先生

蕭炯柱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4號

渣打銀行大廈22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在華潤集團成員公司間集團內部 貸款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乃就該等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該等交易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乃假設通函所載全部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對其加以依賴。董事已確認彼等就通函的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全部事實之資料及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有關貴公司及／或貴公司董事（「董事」）發表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貴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足夠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根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知悉於建議進行該等交易前一段時間，董事會已考慮多種方法優化貴集團盈餘現金的投資回報。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貴集團達此目的的良好機會且符合貴集團加強其盈餘現金管理的長期策略。

1. 該等交易的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貴公司與華潤集團其他上市公司聯合公佈建議訂立貸款總協議，此將使華潤集團各上市公司（包括貴公司）可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短期借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部分盈餘現金資源。有關貸款總協議的詳細條款，請參閱通函第5至8頁。

2.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將為貴集團帶來以下眾多好處。

- (1) 作為該等交易項下潛在貸款人，貴集團就其盈餘現金賺取相關貸款利率，吾等已從貴公司管理層處了解，該貸款利率高於將盈餘現金存放於銀行所賺取的存款利率。該等交易僅為華潤集團系內公司提供互相借款的框架安排，而非強制它們必須借貸，且該等交易項下的任何貸款決定將由貸款人全權酌情作出。倘若貴集團有其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投資機遇而可能賺取更高回報，貴集團可自行把握該等投資機遇，因其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放出貸款。此外，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項下貸款僅為短期貸款，最長期限為六個月，且貴集團可透過發出十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後要求提前償還其墊付予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的任何未清償貸款。

- (2) 反之，作為該等交易項下的潛在借款人，該等交易將為貴集團於需要資金時提供額外的財務選擇，由此增加其財務靈活性。
- (3) 由於貴集團或按高於存款所賺取的利率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貸出其盈餘現金，及其可能按較其他融資來源相比較低的利率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借款，故該等交易可潛在提高貴集團的盈利。

儘管貴集團的核心業務為零售、啤酒、飲品和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但鑒於該等交易將為貴集團帶來上述好處，吾等認為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該等交易符合股東及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代價基準

港元及美元貸款

根據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港元及美元貸款的利率將為與貸款期相對應的香港銀行同業銀行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情況而定)加上息差，該息差不得為負數且利率不得低於華潤集團公司或信譽相若的企業借款人能夠借款所支付之適用利率與貸款人所獲得的存款利率之間的較高者。

於評估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項下的代價基準時，我們已評估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放貸而非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放貸的情況下將收取的費用。由於貴集團現時並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放貸，故我們相信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就港元及美元貸款所支付的利率對貴集團可收取的費用而言乃屬有價值的參考。從我們的觀察，我們注意到香港的公司一般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乎情況而定)另加息差借取貸款，而息差亦根據每間公司而有所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違約風險、信貸評級、資產負債比率及貸款目的等等。以下表1列舉部分來自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於其最近年報所載現正支付或曾經支付的銀行貸款利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利率

公司	利率
港元貸款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45%至0.85%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至4.5%
I.T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3%至1.6%
美元貸款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0%至2.5%
United Company RUSAL Plc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7%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1.75%

資料來源：各公司的最近年報。

有鑒於銀行一般按適用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視乎情況而定)收取利率，故我們相信 貴集團按此基準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收取費用乃屬公平合理。誠如上文所討論，銀行向不同公司收取的息差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違約風險、信貸評級、資產負債比率及貸款目的等等，而由於華潤集團公司為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的擔保人，故我們認為參考華潤集團公司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能借款的息率來釐定利率乃屬合理。

作為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項下的潛在借款人，儘管 貴集團一般按反映其本身(而非華潤集團公司)信貸評級的利率借款，鑒於該等交易僅為 貴集團可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借款提供框架而非實際貸款，故 貴集團可自行比較該等交易或其他融資渠道的貸款利率是否更優惠。因此，儘管適用於華潤集團公司的息差與適用於 貴集團的息差會不時有所差異，而令到 貴集團未必一定能夠以較其他融資渠道更低的利率根據該等交易借貸， 貴集團可以在貸款前先對比利率。根據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我們理解到根據一般商業慣例， 貴集團一直努力通過在獲取貸款前比較不同財務資源提供的利率降低借貸成本，及其將於日後繼續如此。因此，我們認為，就 貴集團作為借款人而言，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的貸款基準屬公平合理。

人民幣貸款

根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人民幣貸款的利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准許的相關貸款利率，其不得低於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於相關期間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取相同款項時所支付利率的95%，且不得低於於相關期間內貸款人可向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就相關款項所獲得的存款利率。我們了解到中國法規不允許公司之間直接貸款，因此人民幣貸款總協議的任何貸款將通過由銀行所提供的委託貸款安排進行，相關成本應由借款人承擔。

作為人民幣貸款總協議的潛在貸款人，我們注意到，貸款利率在中國是受管制的，而所有銀行貸款均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借款人的信貸評級制定適用於借款人的利率計算。儘管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並不適用於非銀行機構之間透過委託貸款安排作出的貸款，我們相信該等銀行提供的利率為市場利率，並因此屬釐定該等交易項下利率的合理基準。因此，假設 貴集團在中國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借出人民幣，並假設其將收取市場利率，該利率將很有可能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計算。因此，我們認為根據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相關貸款利率釐定人民幣貸款總協議下的利率乃屬公平合理。由於華潤股份為人民幣貸款總協議的擔保人，故我們認為，使用適用於華潤股份或境況相若的企業借款人的利率屬合理。

作為人民幣貸款總協議的潛在借款人，如同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貴集團可自行比較該等交易或其他融資渠道的貸款利率是否更優惠。因此，我們認為，就 貴集團作為借款人而言，人民幣貸款總協議的代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4. 該等交易的其他條款

擔保

視乎貸款的貨幣而定，所有貸款至少由華潤股份或華潤集團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如果是向華潤集團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作出港元或美元貸款，該貸款亦將由該公司的上市控股公司擔保。吾等注意到，銀行貸款需要擔保是慣常的做法。此外，作為該等交易的潛在貸款人，擔保將為 貴集團的利益加多一重保障。據吾等向 貴公司的管理層了解，當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為該等交易的借款人而 貴公司需要提供擔保，這符合 貴公司目前的做法，即 貴公司以往亦為其附屬公司提取的貸款提供擔保(如果借款人要求)。因此，吾等認為就該等交易提供擔保屬公平合理。

提早還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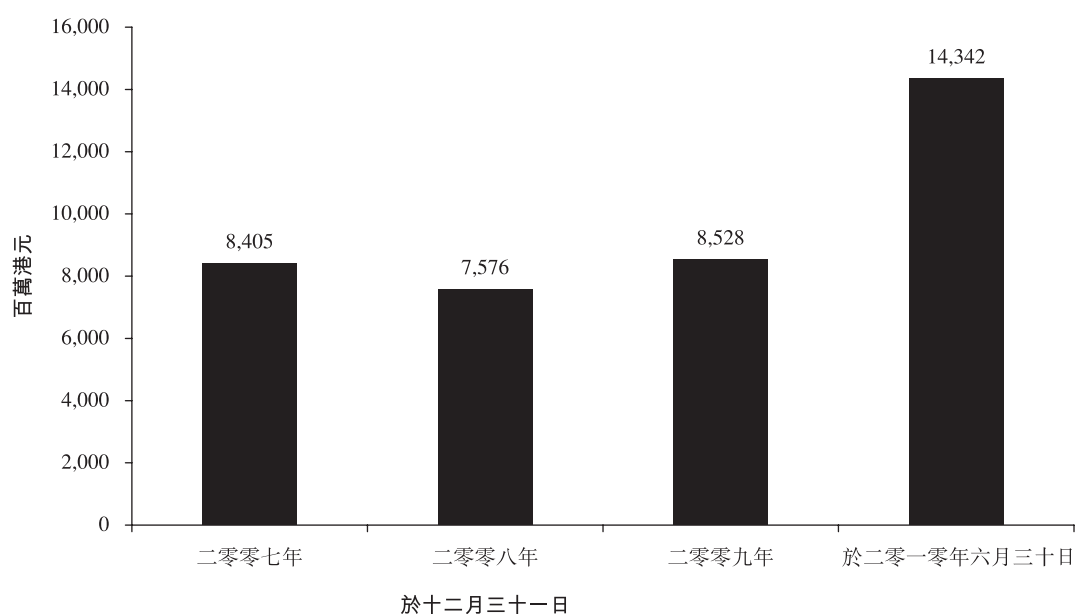
就該等交易而言，所有貸款總協議項下的貸款將於借款人或貸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償還。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商討，吾等獲悉就 貴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融資而言，貸款人無權要求 貴公司提早還款，除非 貴公司違約或貸款乃按照無指定用途的一般銀行融資在12個月內作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該等交易的潛在貸款人，提早還款條款使 貴集團可以在需要資本時收回借款，以此提高 貴集團的財務靈活性。由於華潤集團公司或華潤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擔任該等交易項下所有貸款的擔保人並且考慮到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政府機構)提供有關華潤股份擁有AAA信用評級的資料，吾等認為借款人違約的機會相當低。

作為該等交易的潛在借款人，該條款增加了 貴集團融資的不確定性，因為其就該等交易借入的任何貸款可能需於很短的通知期後償還。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擁有充裕的淨現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淨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74百萬港元，將近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期限內可借入的最高額度(即該等交易期限內的最高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7,200百萬港元)的40%。吾等亦已在以下表2中分析 貴公司的現金狀況。

表2：貴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資料來源：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以上表2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介乎約7,576百萬港元至約8,528百萬港元，平均約為8,170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進一步改善，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增至約14,342百萬港元，這一數字遠高於平均水平。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擁有強勁的現金可以於要求時償還上述貸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透過其他方式借貸的能力非常強。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吾等獲悉 貴集團有超過10名貸款人向其提供港元及美元貸款，並至少有6名貸款人向其提供人民幣貸款。

另一方面，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約一半的營業額來自其零售業務分類，而這類業務通常擁有強勁的現金流。吾等注意到，除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均有正數淨現金流入。據吾等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商討，吾等亦獲悉 貴集團的司庫會定期監察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而且，除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審閱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外， 貴公司亦將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報自願披露與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進行的任何公司間集團內部借貸的詳情，以提升該等交易的透明度。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 貴集團具備足夠的能力於被要求時履行提早還款條款，而且提早還款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所以，儘管 貴集團現有的銀行貸款通常不附帶上述提早還款條款，惟吾等認為該條款可以接受。

5. 年度上限

吾等於下表載列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的比較。

表3：年度上限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	6,000	6,600	7,200
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 (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百分比	73%	81%	88%
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 (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百分比	42%	46%	50%
倘全部年度上限金額均由 貴集團貸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 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 (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8,342	7,742	7,142

資料來源：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及 貴集團財務報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示，交易的年度上限約佔 貴集團三年平均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的73%至88%，及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2%至50%。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擁有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4,342百萬港元，而現金淨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2,874百萬港元。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可能需要的營運資金的估計金額約為3,500百萬港元。即使扣除全部年度上限後， 貴集團仍擁有約8,342百萬港元至7,142百萬港元的現金，該金額遠高於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項下的任何借貸不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負面影響，因為 貴集團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相反，該等交易會提供一項額外的融資選擇，以為短期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吾等注意到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每年增長約9%至10%。作為該等交易項下潛在貸款人，吾等已審閱過往營業額增長作為其業務增長的參考，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支持潛在貸款增長。就此，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之業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增加約27%及12%。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進一步按年增長約32%。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增長大幅高於年度上限的年度增幅，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財務能力足以維持該等潛在貸款增幅。誠如先前在「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倘 貴集團對其盈餘現金有其他用途，其可自由把握該等其他商機，因其並無任何責任作出借貸，而該等交易項下的所有貸款均屬短期性質，可藉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提早償還。因此，我們認為年度上限的增幅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1. 該等交易會提供一個框架，以確保 貴集團實現將盈餘現金的投資回報最大化的長期策略；
2. 儘管上述該等交易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該等交易仍會為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項下的貸款人及借款人)提供多項裨益，其中包括可能提高其盈利及加強其財務靈活性；
3. 作為該等交易項下的潛在貸款人， 貴集團收取貸款利率的基準乃屬公平合理，而作為該等交易項下的潛在借款人，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借款，故其在作出任何借款前可與其他財務來源自由比較，以比較該等交易項下的借款是否更有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根據該等交易提供的擔保會保障 貴集團作為貸款人的利益，而 貴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於該等交易項下的任何借款擔任擔保人屬公平合理，因為 貴公司過往亦就其附屬公司的貸款提供擔保，此乃貸款協議的普通條款；
5. 提早償還條款為 貴集團作為該等交易項下潛在貸款人的優勢；儘管 貴集團現有貸款並不含有該條款，但吾等認為倘 貴集團向其他華潤集團系內公司借款，由於 貴集團擁有現金淨額，資金雄厚，故 貴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可提早還款，自其他渠道借款相對容易，並從事現金流量較高的業務；及
6. 鑒於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該等交易項下的任何借貸不可能對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構成負面影響，故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同時該等交易項下的任何借款可為 貴集團提供一項額外的融資選擇以為其短期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因此，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同時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該等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主管
溫仕林

企業融資董事
李瀾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如下：

(a)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¹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³ (%)
喬世波	好倉	1,120,000	—	0.05
陳朗	好倉	500,000	—	0.02
黎汝雄	好倉	110,000	—	0.01
閻颺	好倉	500,000	—	0.02
杜文民	好倉	100,000	—	0.01
陳普芬	好倉	336,000	200,000 ²	0.03
	好倉	170,000 ⁴	—	—
黃大寧	好倉	—	200,000 ²	0.01
李家祥	好倉	—	200,000 ²	0.01

附註：

- 指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相關股份，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2. 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行使。授出之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指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4. 該權益由陳普芬博士擁有88.25%已發行股本之公司持有。
5. 除附註4另有所指者外，本節內披露之權益由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b) 於相聯法團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若干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是屬於非上市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

- (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置地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置地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³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700,000	—	—	—	0.01
黎汝雄	好倉	10,000	—	—	—	0.01
閻颺	好倉	1,992,000	—	—	—	0.04
杜文民	好倉	790,000	250,000	1.23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一日 ²	0.02
石善博	好倉	140,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置地相關股份總數。
2. 購股權可分四期授出，可分別由二零零六、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行使。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3. 指所持有的華潤置地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置地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4.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燃氣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燃氣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400,000	—	—	—	0.02
黎汝雄	好倉	10,000	—	—	—	0.01
杜文民	好倉	54,000	—	—	—	0.01
石善博	好倉	50,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燃氣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燃氣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燃氣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iii)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電力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電力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⁶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喬世波	好倉	888,000 ⁷	122,16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3
	好倉	—	203,60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
陳朗	好倉	305,400 ⁸	152,700 ⁸	4.641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八日 ⁴	0.01
	好倉	—	203,600 ⁸	6.924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五日 ⁵	—
黎汝雄	好倉	100,000	—	—	—	0.01
閻颺	好倉	—	244,32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好倉	—	325,760	3.919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八日 ³	—
杜文民	好倉	297,000	183,240	2.750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二日 ²	0.01
石善博	好倉	500,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電力相關股份總數。
 2.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3.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4.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5. 購股權分五期授出，每期百分之二十，可由授出日期首個週年起計，於授出日期每一週年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屆滿。上述每次授出的代價為港幣1.00元。
 6. 指所持有的華潤電力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電力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7. 喬世波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陳朗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權益於305,400股股份及356,3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除附註7及8另有指明者外，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由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iv)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微電子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微電子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黎汝雄	好倉	14,650,605	—	—	—	0.17
杜文民	好倉	1,458,000	—	—	—	0.02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微電子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微電子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微電子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v) 於一間相聯法團－華潤水泥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華潤水泥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股份數目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共佔權益 百分比 ² (%)
			數目 ¹	行使價 (港幣元)		
黎汝雄	好倉	40,000	—	—	—	0.01
石善博	好倉	280,000	—	—	—	0.01

附註：

1. 購股權數目指購股權所涉及的華潤水泥相關股份總數。
2. 指所持有的華潤水泥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總數佔華潤水泥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3. 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全部由本公司各董事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定被列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規定記錄在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實益權益(包括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所有情況下附權利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持有權益方名稱	好倉／淡倉	持有權益方 被視為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量 百分比 ³ (%)
中國華潤總公司 (「華潤總公司」)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0
華潤股份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0
CRC Bluesky Limited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0
華潤集團公司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0
世名投資有限公司 (「世名投資」) ¹	好倉	1,232,764,380	51.40
J. P. Morgan Chase & Co. ²	好倉	143,304,138	5.98
	淡倉	37,400	0.002

附註：

- 華潤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世名投資以實益擁有人之身份持有股份。華潤集團公司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擁有100%，至於華潤股份則由華潤總公司持有100%。因此，華潤集團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華潤股份及華潤總公司被視為於股份擁有公司權益。
- 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資料，該等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 及由其以下列身份直接或間接控制100%的實體持有：

身份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實益擁有人	2,548,145	37,400
投資經理	67,584,000	—
核准放款代理	73,171,993	—

- 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總數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或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有效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亦無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期間的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可供查閱：

- (a) 港元及美元貸款總協議；
- (b) 人民幣貸款總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d)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4頁；及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茲通告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貸款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的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貸款總協議於任何時間可貸出的年度上限最高總額。)」

承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黎汝雄
謹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須受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9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